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辉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易东生先生，副总经理、战略投资总监曾金山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32%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辉	董事	286,800	0.0667%
易东生	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	400,000	0.0930%
曾金山	副总经理、战略投资总监	400,000	0.0930%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李辉、易东生、曾金山；
- 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3、拟减持股份的情况：

名称	减持方式	本次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（股）	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辉	集中竞价	71,700	0.0167%
易东生	集中竞价	100,000	0.0232%
曾金山	集中竞价	100,000	0.0232%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；

5、股份来源：

1) 、易东生先生、曾金山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；

2) 、李辉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 2017 年 3 月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即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截止公告日，李辉先生、易东生先生、曾金山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6 月 10 日